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由周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金亮先生和独立董事陈莉女士、孔涛先生、钟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2018年9月）》进行修订完善，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以提交的新章程为准。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光侨大道3333号新健兴科技工业园B3栋4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3、《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